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重續有關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水泥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江西亞東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向買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熟料。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 緒言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江西亞東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向買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據此, 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熟料。

###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B) 訂約方:

-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 及
- (i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C) 期間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D) 將予供應水泥之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期間向買方供應405,000公噸至495,000公噸水泥及45,000公噸至55,000公噸熟料。

##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已同意及買方已同意按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即買方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買方就每名最終客戶之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之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上述買方營運費用後水泥之購買價須介乎每公噸37美元至41美元及熟料之購買價須介乎每公噸34美元至38美元)，分別大批出售及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熟料，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

上述單價乃訂約各方分別經參照及根據普通硅酸鹽水泥及熟料之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買方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各裝貨後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悉數付款。

## (F) 過往交易及上限金額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以來一直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之金額分別約為10,648,903美元及7,705,587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過往上限分別為20,680,000美元及41,400,000美元。

## (G)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水泥及熟料銷售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2,385,000美元，經參考過往交易額以及以上述單價範圍內偏高水平可能售出之水泥及熟料之最大數量後釐定。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水泥及熟料之最大數量495,000公噸及購買熟料之最大數量55,000公噸以及最高單價每公噸水泥41美元及每公噸熟料38美元計算。

## 有關本集團及江西亞東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4.99%股權，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 有關買方之資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 訂立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有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買方大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買方在台灣擁有豐富水泥出口經驗以及忠誠及穩定之客戶基礎，被視為本集團甚有價值之買家。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故董事繼續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買方供應水泥材料，將可讓本集團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之收入。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水泥及熟料售價以及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名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張振崑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全部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已因彼等兼任本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批准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餘下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李高朝先生、王偉先生及王國明博士。